

债券代码：188397

债券代码：175598

债券简称：21 鲁能 01

债券简称：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鲁能集团”）对外公布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4
三、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4
（一）20 鲁能 02	4
（二）21 鲁能 01	6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8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8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2
六、督促履约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24
二、约定执行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0
一、对外担保情况	30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0
三、其他事项	30
四、相关当事人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n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晓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3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鲁能 02”，债券代码：“175598”），发行规模为 8.16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85%。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能 01”，债券代码：“188397”），发行规模为 25.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38%。

三、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20 鲁能 02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0 鲁能 02，代码为 17559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1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7、付息日期：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15 6101 0400 15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 5101 5610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1 鲁能 01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1 鲁能 01，代码为 188397。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1111010400256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51011114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

不定期跟踪评级。

1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鲁能 01、20 鲁能 0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鲁能 01、20 鲁能 02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披露内容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中信证券作为“21 鲁能 01、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宇发展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或“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中广宇发展的置出资产为其所持全部 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入资产为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共同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鲁能集团已实施对鲁能新能源的增资而持有其 18.64%股权，都城伟业持有鲁能新能源 81.36%股权。 都城伟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鲁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9 月 8 日	中信证券作为“21 鲁能 01、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鲁能 01”）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19 鲁能 01 已回售且注销部分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 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1 鲁能 01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1 鲁能 01，代码为 188397。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1111010400256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51011114

10、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当前余额 (亿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6 鲁能 01	2016/7/26	5	2021/7/26	-	20.3975	17.34	3.76
16 鲁能 02	2016/9/7	7	2023/9/7	2021/9/7	10.00	8.50	3.35
合计					30.3975	25.84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相关债券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本公司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回售或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债券回售到期时再用于本金偿付。

同时，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发行人承诺偿还其它债务不会新增公司债余额。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鲁能 01 实际募集资金 25.80 亿元。2021 年 7 月 21 日，鲁能集团使用 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 17.34 亿元偿还 16 鲁能 01 到期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021 年 8 月 16 日，16 鲁能 02 回售登记期结束。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鲁能

	02 最终回售金额为 1.125 亿元，拟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金额 1.125 亿元。2021 年 9 月 3 日，鲁能集团使用 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 0.96 亿元偿还 16 鲁能 02 回售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021 年 9 月 8 日，鲁能集团将 21 鲁能 01 剩余 7.5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超募资金暂时补流（补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21 鲁能 01 剩余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鲁能 01”）发行金额 19.6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鲁能 01 最终回售金额为 19.60 亿元。2022 年 7 月 18 日，鲁能集团全额兑付 19 鲁能 01 回售本金及利息。 19 鲁能 01 不设置回售撤销期，转售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9.60 亿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决定提前结束转售。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结束转售暨转售实施结果公告》，19 鲁能 01 最终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0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19.60 亿元。 根据 21 鲁能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现公司拟将 21 鲁能 01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19 鲁能 01 已回售且注销部分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信证券作为“21 鲁能 01、20 鲁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毕业并参加工作，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山东电力设计院技术员，鲁能房地产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鲁能英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鲁能英大公司党委委员、重庆鲁能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17 年 5 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1 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调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通知》，委派王晓成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孙瑜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因公司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

	整，鲁能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王晓成。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成，男，1968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经理，2004年7月起先后任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4年4月起先后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驻澳大利亚办事处主任、兼郝立克酒庄董事长，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起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公司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调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通知》，委派王晓成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孙瑜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针对上述人员变动事项，鲁能集团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鲁能集团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鲁能01、20鲁能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鲁能01、20鲁能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1鲁能01、20鲁能02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n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晓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3.61 亿元，较去年减少 38.02%；利润总额-3.95 亿元，较去年减少 125.75%；净利润-5.57 亿元，较去年减少 170.53%。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苏州、北京及东莞等地区受限价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计提较大规模存货跌价损失，同时近年来项目开发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结转项目、结转面积有所减少，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要求影响限制发行人发展趋势，在公开市场拓展开发土地有所减少等因素导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92.96	1,686.28

负债合计	793.53	1,195.16
少数股东权益	54.42	7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45.01	420.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3.61	296.25
营业利润	-4.61	15.49
利润总额	-3.95	15.33
净利润	-5.57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	7.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	-1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	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	67.76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苏州、北京及东莞等地区受限价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计提较大规模存货跌价损失，同时近年来项目开发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结转项目、结转面积有所减少，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要求影响限制发行人发展趋势，在公开市场拓展开发土地有所减少等因素导致。伴随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绿发，发行人现已明确将绿色地产、绿色能源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绿色能源投资等业务，预计未来拿地节奏和盈利状况将有所改善。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4 亿元。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建设周期长，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建设投入与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此外，因市场环境整体低迷，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4 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96 亿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鲁能 02”发行金额人民币 8.16 亿元，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该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1 鲁能 01”发行金额人民币 25.8 亿元，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该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20 鲁能 02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15 鲁能债明细情况及偿还规模具体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5 鲁能债	2015-12-12	5	2020-12-23	-	8.16	3.76
		合计			8.16	-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相关债券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本公司可在不影

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回售或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到期时再用于本金偿付。

同时，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发行人承诺偿还其它债务不会新增公司债余额。

（二）21 鲁能 01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明细情况及偿还规模具体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6 鲁能 01	2016-07-26	5	2021-07-26	2019-07-26	17.34	3.76
16 鲁能 02	2016-09-07	7	2023-09-07	2021-09-07	0.95625	3.35
-	-	合计	-	-	18.29625	-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相关债券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本公司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回售或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到期时再用于本金偿付。

同时，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

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或用于偿还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发行人承诺偿还其它债务不会新增公司债余额。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0 鲁能 02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1鲁能01”存续期第一年的利息。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0鲁能02”存续期第二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鲁能 01、20 鲁能 02 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公司	付息兑付日	票面利率	偿付资金来源
188397	21 鲁能 0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8	3.38%	公司自有资金
175598	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9	3.85%	公司自有资金
175598	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9	3.85%	公司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66.52	70.86
流动比率（倍）	2.53	1.74
速动比率（倍）	0.91	0.97
EBITDA 利息倍数	1.12	1.4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公司债券“21 鲁能 01、20 鲁能 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鲁能 01、20 鲁能 02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鲁能 01、20 鲁能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于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所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约定执行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275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933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21 鲁能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627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21 鲁能 01”的信用等级

级为 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员变动发生变动的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毕业并参加工作，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山东电力设计院技术员，鲁能房地产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鲁能英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鲁能英大公司党委委员、重庆鲁能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17 年 5 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1 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调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通知》，委派王晓成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孙瑜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因公司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鲁能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王晓成。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成，男，1968 年 6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7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

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经理，2004年7月起先后任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4年4月起先后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驻澳大利亚办事处主任、兼郝立克酒庄董事长，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起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公司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调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通知》，委派王晓成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孙瑜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针对上述人员变动事项，鲁能集团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鲁能集团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变更。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鲁能 01、20 鲁能 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 1、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
- 4、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 5、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变更之前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60 亿元。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